

新北市林口區太平、瑞平、嘉寶里懷孕營養補助費申請書暨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手機	
	住址			
配偶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手機	
	住址			
<p>應備文件：</p> <p>(一)申請書暨切結書。</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p> <p>(三)領款收據。</p> <p>(四)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孕婦健康手冊、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出生證明或醫療院所開立足資證明之文件(擇一)。</p> <p>(六)申請人設籍謄本(依申請人授權本所查調，以簡化申請程序，惟手抄謄本仍由申請人自行檢附)。</p>				
<p>一、本人確實符合補助條件向新北市林口區公所領到懷孕營養補助費新臺幣_____萬元整，屬實無訛，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懷孕營養補助費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p> <p>二、同意基於申辦需要，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p>				
<p>此 致</p> <p>新北市林口區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 簽章</p>				